

擬 廢	止 法	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</p>	<p>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臺北 市政府 (93) 府法三字第 09303299700 號令訂定</p>	<p>一、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27337700 號令制定公 布，並自 94 年 12 月 2 日 施行。</p> <p>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： 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 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 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</p>